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簡字第58號

原告 王宇彤

張怡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洪宗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創鑫生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煜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王宇彤新臺幣94,26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張怡婷新臺幣55,92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提繳新臺幣9,168元至原告王宇彤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被告應提繳新臺幣8,459元至原告張怡婷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於第1、2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94,262元、9,168元為原告王宇彤預供擔保，各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於第3、4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55,926元、8,459元為原告張怡婷預供擔保，各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分別引用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

01 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
02 判決。

03 二、原告上開之主張，業經提出原告薪資表、被告勞工退休金繳
04 費證明書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114年1月勞工退休金月提領
05 分級表（見本院卷第20至33、38頁）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
06 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有利於己之陳述，依上
07 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為真實。

08 三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如判決主文第1至4項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
10 宣告假執行。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判決既
11 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12 執行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15 勞動法庭 法 官 徐文瑞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18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20 書記官 陳立偉